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馬儀芬即馬氏水電工程行

被告 永成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人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7,21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胤瑜